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5号”文核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和防务”）不超过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4年8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Tian He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9号

经营范围：军民两用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光电子产品、海洋电子信息系统及传感器、电子系统工程、计算机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化网络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技术贸易、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连续波雷达技术和光电探测技术为核心的侦察、指挥、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贸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电子为军品业务平台，从事信息化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公司自身为民品业务产业化平台，主要从事光电探测技术开发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在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天伟电子，2014 年 7-8 月随着公司民用产品的不断成熟，市场前景逐渐明朗，开始签订订单。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中的指挥自动化领域，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末端防空的战术级及武器系统级指挥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贸易。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末端防空指挥控制系统系列产品，包括便携式防空导弹指挥系统系列产品和区域防空群指挥系统系列产品两个类别。便携式防空导弹指挥系统系列产品中的 TH-S311 已于 2006 年获国家出口立项批准，TH-S216 已于 2008 年获国内军方设计定型批准，TH-S711 已于 2010 年 9 月获国家出口立项批准。区域防空群指挥系统系列产品中的 TH-G701 已于 2009 年获国家出口立项批准，TH-G701A 已于 2010 年 9 月获国家出口立项批准。TH-S711 和 TH-G701A 分别为 TH-S311 和 TH-G701 的升级产品。2010 年 9 月国内军方批准现役某型指挥系统进行适应性改进项目，要求增配公司的 TH-S216R 便携式防空导弹指挥系统雷达，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4 月通过国内军方鉴定。2014 年 2 月公司 TH-R316DBF 超低空目标指示雷达、TH-S317 低空监视系统和 TH-S711M 雷达与指控系统检测维修车 3 型产品出口立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12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84,452,046.78	741,475,468.94	664,976,516.22	483,941,243.39
负债合计	126,172,028.65	164,568,762.69	133,248,306.15	114,911,4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280,018.13	576,906,706.25	531,728,210.07	369,029,820.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1,955.42	303,399,068.86	348,170,802.12	306,221,172.30
营业利润	-23,647,381.54	167,660,258.64	183,918,018.25	147,982,293.47
利润总额	-20,227,333.55	175,470,062.12	195,083,858.47	150,233,469.82
净利润	-18,626,688.12	146,428,496.18	162,698,389.41	133,834,0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26,688.12	146,428,496.18	162,698,389.41	133,834,0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40,734.16	139,226,642.70	135,396,113.63	131,086,512.6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649.44	20,039,694.09	-16,072,929.85	114,856,03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053.46	-7,562,757.89	16,817,428.85	-20,052,9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24,512,383.60	-17,247,957.01	-29,790,39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595.98	-112,035,447.40	-16,503,458.01	65,012,733.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2,771.86	122,079,175.88	234,114,623.28	250,618,081.2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4.84	4.15	5.79	4.09
速动比率	3.63	3.40	5.16	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	10.59%	6.41%	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6.41	5.91	4.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37%	0.47%	0.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18	1.20	3.26	63.96
存货周转率	0.0025	0.71	1.72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8.58	18,421.19	20,252.24	15,782.2
利息保障倍数	-173,074.50	1,081.12	4,019.51	14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23	-0.18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1.24	-0.18	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2.67	14,642.85	16,269.84	13,383.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4.07	13,922.66	13,539.61	13,108.6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3,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000万股，本次发行未安排老股发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24.0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7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72,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55.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4.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8号）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01元/股（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16元/股（以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关联人陈建峰、刘丹英、贺增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申波、李世星、王坚、张发群、王振平、刘锴、王宝华、潘建华、张广平、刘志国、张炳利、史利剑、卢传化、高阳、王月鹏、石俊岭、田力、葛朋、王永强、崔党斌、秦文科、杨太仓、朱强国、张关让、郑志华、李晓鸽、李政、张立、徐兆红、吴宏伟、李童欣、张雷、王栓柱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聂新勇、赵项题、周志军、郭辉、郭旺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贺增林、陈建峰、刘锴、田

力、张发群、王坚、申波、王振平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股东刘丹英、贺增勇承诺：在贺增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贺增林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贺增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贺增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股东贺增林、陈建峰、张发群、王坚、申波、王振平、刘丹英、贺增勇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3 月 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贺增林、陈建峰、张发群、王坚、申波、王振平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放弃该条承诺。刘丹英、贺增勇不因贺增林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放弃该条承诺。前述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51,577人，不少于200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本次发行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8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持续督导时间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当地证监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文富胜、徐沛

电话：010-60833005

传真：010-6083308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天和防务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我同意担任天和防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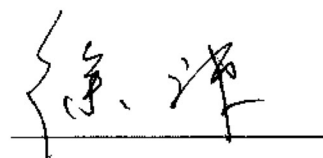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文富胜


徐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